

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		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
三、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(一)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、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？	V		(一)無顯著差異 (二) 自願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，未來將依法令及公司營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。 (三)無顯著差異
(二)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，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？	V	(一)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1. 本公司於106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「公司治理守則」，在第三章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」訂定多元化方針。並本公司章程，董事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，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，並遵守「公司治理守則」，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。 2.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(附表1)。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6 位董事、3 位獨立董事(佔33%)，成員具備法律、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率達11%，已達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管理目標。	
(三)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，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，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？	V	(二)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，自願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，未來將依法令及公司營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。 (三)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，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，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。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結果皆為良好，評估結果提報113年2月27日董事會，未來將擬議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。	

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(或同儕)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、評估範圍、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: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	評估結果
每年執行一次	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	1.整體董事會 2.個別成員 3.功能性委員會	董事會自評	董事會(功能性委員會)評估項目 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.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(自我或同儕)評估項目: 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.董事職責認知 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.內部控制	董事會整體評分為 5 分，評量結果為 4.96 分。 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評分為 5 分，評量結果為 4.92 分。 董事成員整體評分為 5 分，評量結果為 4.73 分。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皆有正面評價。

四.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(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、提昇資訊透明度等)與執行情形評估:

(一)本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，已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官網。

(二)本公司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，並審慎評估候選人之資格及候選人當選之意願。

(三)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，加強對公司治理相關主題的法律知識。

(四)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常會改選，委任 3 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，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，開會期間會計師及稽核主管皆列席，運作及溝通良好。

(五)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，於每年度評鑑後研討因應改善行動計畫，不斷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。